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59) in LD ELD(EL2)/1-55/9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136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2 0734

先生/女士：

建築地盤內須正確使用備有帽帶的適當安全帽

關於本處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就標題所述事項給你的信，現特通知，經修訂的《安全帽的揀選、使用及保養指引》(下稱：「指引」) 剛在 2018 年 6 月出版。該份經修訂的指引的印刷本可在本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各分區辦事處免費索取，而電子版則可經下列超連結在本處網頁下載：

- 英文版: http://www.labour.gov.hk/eng/public/content2_8d.htm
- 繁體版: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d.htm
- 簡體版: http://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tent2_8d.htm

2. 這次修訂的重點是清楚訂明帽帶是安全帽的必要組成部分而不是配件，以便為工人提供更佳的頭部保護。正確使用帽帶是重要的，尤其是當工人從高處墮下時，帽帶有助把安全帽保持在適當位置，防止脫落，從而加強保護工人頭部免遭撞擊。

3. 第 59I 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48 條(下稱：「規例」)規定，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

- (a) 向受僱於建築地盤或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的每名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頭盔；以及
- (b)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工人或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人如無配戴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

4. 規例亦規定任何人如無配戴着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進入建築地盤。依據經修訂的指引，沒有帽帶的安全帽將不會視為適當的安全帽。本處執行該規例時會參考經修訂的指引。
5. 此外，本處會陸續更新其他已出版的職安健刊物相關內容。有關安全帽的規格及使用均以上述指引的要求為準。
6. 如對本信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59 2297 與本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勞工處處長

(羅日新



代行)

2018 年 6 月 12 日